嘉隆新例附萬曆

禮例

嘉靖五年五月都察院題

准如有婦女出遊寺觀者一面将婦女拏送官司并拘夫男問罪仍枷號一箇月發落僧道還俗如僧道及軍民人等因犯姦盜除真犯死罪外其有刁姦及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俱發邊衛充軍住持知情及說合者一體問發婦人自引外人與婦女在於寺觀有犯者婦人及夫男仍枷號三箇月發落其地方人等容隱不舉一體治罪

嘉靖七年十月禮部題

准歲貢生員果有容貌衰老文理不通三次不能中
選年六十以上者不准起貢即便類名到部奏
給冠帶以榮其身
嘉靖十年閏六月禮部題
准照依近奏
勅諭事理僧道除正額府不過四十名州不過三十
名縣不過二十名外其餘有度牒者化正還俗
無度牒者查革為民當差
嘉靖十年十月禮部題
准今後凡民間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等項但係有司
勘實具奏者免其覆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舉風

憲官覈實具奏者免其再覈通候每季終類奏

旌表一次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禮部題

准如遇鄉試之年將歷滿在家監生官恩生并納銀
生員許彼處提學官按歷地方與在學生員一
槩嚴加精選如果文理平通錄取入試不許聽
受囑托將文理紕繆不堪者一槩濫送

嘉靖二十四年十月禮部題該禮科給事中查秉
彝題本部覆題奉

欽依各該巡按御史行令有　王府去處查照先年
事例出給榜文張掛禁約并行各長史教授啓

王知會今後　郡王將軍中尉儀賓以下不得與
文武官員往来交結及歳時宴會亦不許有事
逼脇非禮淩辱違者聽
親王及撫按官參奏處治
嘉靖二十九年閏六月内禮部覆該禮科都給事
中楊　題奉
聖旨是各宗室奏訴事情着照例啓王轉奏如有阻
抑許令赴撫按衙門告理代奏今後越關來京將
撥置同來之人訪拏治罪其各府例不該行事務
潛住打點人役着緝事衙門嚴訪拏問重治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内禮部覆該兵科給事中楊

題各處提督學校御史副使僉事等官今後於屬學生員務要嚴加查訪但有孝友不修浮躁阿險出入公門干謁他省改名冒籍受賄代訟一應無行之徒即行問黜毋使滋蔓至於考送科貢之際尤要精選如果才學可觀操履無玷方許起送苟文藝雖工素行弗檢即使考居優等輕必量行降革重必徑行黜罷毋使妨賢如或行誼足稱文辭稍劣亦須異其禮貌量為奬拔以示風勸其各官尤要恪守官箴砥礪名節守先王禮義廉恥之道以興起學者矜式之心以稱朝廷委任之意中間如有聰法徇私不

模不範及縱容無行生員在學濫行起送科貢致壞士風貽譏清議者並聽本部都察院条究奏
聖旨提學官士子表率今後該部慎選行誼端方之人充用不許徒尚文藝一槩循資濫推其餘依擬行
隆慶三年三月內禮部覆該
秦府永興王惟熣題臣父永興莊定王秉㰍原受奉國將軍係永興榮惠王誠瀾堂姪繼封延及臣下今奉例查首冐封熣合受鎮國中尉奉
聖旨是惟熣能遵例先首還准以本爵祿終身子孫

不許冐襲該府保勘官姑免究以後冐封依限自
首的都照這例行違者撫按官糸奏
隆慶三年十三月内禮部覆該總理江北巡撫龐
題奉
欽依今後出使在外撫按部屬等官并守土兵備守
巡及總兵等官如遇慶
賀俱要遵依會典各具朝服照文東武西序列同
大班行禮不得違越至於告
天祝
壽例該司府州縣正官致詞致之　朝廷之上則有
鴻臚寺官在冊陛代致以是班首官例不出班

今外省既無代致詞官若本官不詣月臺則從
傍遥　視似非瞻對肅恭之誼仍當引至月臺
中道本官親自致詞庶幾禮儀嚴整而無越紊
之弊矣

隆慶五年十二月內禮部覆該巡按浙江監察御
史謝　題奉
欽依凡府州縣官到任日細詢師生有何義夫節婦
孝子順孫可以奏　聞不拘貴賤貧富先今年
分即為呈舉仍虛心叅酌果係真的就申呈巡
按覈實轉奏如遇巡按官交代不便申呈而事
當急舉者徑自具奏如嘉靖十年事例可也其

風憲官明諭地方官民人等果係其家至親寔有苦節卓行力微無助師生里隣不為保舉止宜自訴有司有司阻抑不為轉呈止宜赴巡按衙門告訴不得驀越赴京瀆
奏在內外官員亦不得輙自為其父母祖父母奏
旌節義等項俱從該地方官轉達奏
請定奪
萬曆元年九月內禮部覆該禮科署科事右給事
中陳　題奉
欽依以後凡遇大臣亡故應得謚者本部廣加咨詢稽覈明實必其節操勳猷輿論推重者方與請

謚其餘毋得一槩濫行請乞中間或有應謚而
未經題
請及先曾題
請而未蒙
賜謚者不論遠年近日俱許各該撫按官及科道衙
門從公舉奏本部酌議題覆補給若不係公舉
其子孫自行陳乞希求補謚者一槩立案不行
萬曆二年六月內禮部覆該巡撫陝西都御史郜
題奉
欽依今後各 王府如遇長史員缺務要於審理教
授等官內從公選委賢能一員署理一面具奏

銓補毋得槩用護衛及儀衛司軍職署印著爲

定例

萬曆二年六月內禮部覆該刑科給事中秦　題

今後凡親郡王應該襲封者俱照宗藩條例行

長史司取具宗枝等結即行具本選謹慎員役

齎奏并将文結投部長史司給與印信批文将

本役年貌脚色備塡批內用印鈐蓋仍量地里

遠近刻定期限令赴鴻臚寺驗明方與封進當

驗批廻令其出京如齎奏違限及領批後潛住

京師者即便拏送法司究問其奏本下禮科之

日即行發抄到部送司一面查對玉牒文冊一

面行宗人府備查有無奏報等項該府即令經
歷司逐一查明限三日内回覆該司覆查明白
應襲封者題
請襲封應行勘者題
請行勘違例難行者題
請立案通限五日内具題仍先行揭示本部門首俾
令通知恭候
命下之日該司即赴本部精膳司限三日内填發勘
合不許遲悮時刻違者通行查究其親郡王妃
及世長子
請封但係單本具題者即照前拖行其男封自願國

将軍而下女封自郡主而下并宗男請名者例該類奏本部按季類題近因各藩陸續具奏以致賫本人役蝟集都城朋結爲奸多由於此以後查照類題事例每三箇月各王府具奏一次如春季則將冬季月分内該

請名封位數逐一結勘明白定於二月中旬男名及男封女封類爲三本一總差人賫奏仍照前驗批定限赴鴻臚寺驗

進奏抄到司一面查冊一面行宗人府查對該府即時查明但數多者限五日少者限三日内通行回覆該司覆查明白應題

請者即於夏季六月中具題其應行勘及立案亦備
開緣由一併轉行精膳司填發勘合通行各王
府知會夏秋冬三季亦如之大約各王府三月
一題則本部三月一覆期限決不差遲各王府
奏
請一位則本部回覆一位名位決不遺漏務使先後
畫一彼此通知其長史司文結俱要遵照一
宗藩條例與
王奏一齊送到若
王奏已到而文結未到者定係刁掯本部即行查
參重處若各

王府四季類奏之外覆將名封請
奏者俱立案不行其各
王府本季果無該
請名封位數及雖該題
請而勘結未全不及附奏者許候下季類奏若有該
請名封而所司刁勒不行啓奏及已有各結而
故意延至下季者各宗差人徑赴彼處撫按衙
門具告覈實將長史教授等官參奏重處其選
擇婚配一節例該
王奏及巡按奏并布政司文結齊到方可查題但
巡按官事繁往往不能如期覈奏而布政司文

結又多停緩甚有隔越數年方到者以致題覆
移狩婚嫁失所殊非事體以後巡按官俱要遵
照前項類題事理每季定限仲月具奏一次并
布政司文結務與王奏齊到以便查覈若王奏
到而巡按奏未到者責在巡按巡按與王奏到
而布政司文結未到者責在該司聽本部與該
科指名參究其三項俱到者本部照前名封期
限按季類題其儀賓子弟係
親郡王者例該赴京冠帶本部不拘多寡每月定
題一次不致久候其將軍以下儀賓宗婿俱按
季類題一如前例非係

王府祭葬條

親郡王及親王妃者照名封单題期限俱半月内

題覆施行

郡王妃及将軍等夫人等喪禮俱照前按季類題

刻限填發其余如管理府事叅處犯宗請醫視

藥等項事難稽緩者許单本奏

請即與題覆若不係緊急事務如

請封生母旌表孝行等項可以按季類題者俱與每

季題

請名封之時一併具奏不許專差人役混行瀆擾致

生事端違者将輔導官叅奏罰治再照各

王府齎奏人役多帶空頭寶本到京托人繕寫動
以慮恐違式為名實緣為奸漸不可長今後各
王府遇有名封等項奏本俱令長史官詳加查對
務要遵照條例格式備開明白有差謬遺漏者
即便改正其用寶之時會同典寶官眼同用使
仍各於奏本紙尾背面細書對本官長史某用
寶官典寶某俱親押其下奏抄到部查有差錯
者指名參行巡按衙門重究等因題奉
聖旨宗室名封等項節有題准事例近來官府積年
胥吏交通各王府走差棍徒朋比為奸弊孔百
出致使朝廷睦親累典反為奸人奇貨深可痛

恨言所奏既議畫一便行與各衙門務要着實
遵守奉行你每上官亦須督率各司屬整肅法
紀痛潤宿弊吏書人等有交通内外衙門仍蹈
前非實緣作弊的拏送法司處以重典不許縱
容姑息外省奸徒潜住京師指稱打點誆騙的
着緝事衙門不時訪拏究治欽此
萬曆二年九月内該
樂長王充燵題長子廷𤇆年三十嫡配無出查得
宗藩條例止有
郡王将軍中尉娶妾之條並無長子娶妾之例該
禮部覆奉

欽依如果長子年足三十嫡配未生有子即為具奏
許娶一妾以後不拘嫡庶如有子則止於一妾
不許再娶俟至三十五歲復無出方許具啓本
王令教授申呈巡按御史娶足三妾仍着為例
萬曆四年四月內禮部題奉
欽依今後越關奏擾
宗室分為三等已有封爵者為一等照例徑罰順
天府遞回閒宅安置給與庶人口粮其有已經
請名未經請封及過期未經請名者為一等俱
遞回該府收管不給口粮仍啓
王嚴加鈐束毋得容其再越其有花生傳生及生

有不明者爲一等俱遞回該府查明轉送布政
司着籍當差著爲定例仍申飭驛遞衙門凡有
越關
宗室經過不許給與口粮及應付車輛如有跟隨
親徒即係撥置之人所在官司即便拏問照例
發遣
萬曆四年十二月內禮部覆該監試應天南京湖
廣等道監察御史陳　題奉
欽依今後起送試官除係各省各照舊承差伴送外
兩京同考教官俱要申呈巡按衙門選委清正
府縣首領一員伴送前去無得濫用吏員出身

慣熟機械之人其所經過去處該地方有司務
責令巡捕官接替護送毋致別有疎虞本處提
調官至期仍坐委的當府縣佐貳於本境外伺
接違者許監試御史指名參究其沿途但有房
舍私通關節及伴送官騙詐等項事發除本官
坐贓問遣該地方護送巡捕官員不論有無知
情一併從重究革

兵例

嘉靖元年七月都察院等衙門會議題奉

聖旨今後再有安保異姓軍職不分襲替並數及初次保勘一體罷職揭黄

嘉靖元年九月兵部題

准申明舊例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幷按察司官但有都司衛所大小軍職犯該立功滿日及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者如都指揮指揮月支米三石衛鎮撫正副千戸月支米二石所鎮撫百戸月支米一石其餘俱支折色直待三年五年改過自新或曽經舉用者方許照舊本折兼支如

有故違聽撫按官通將經該官員一併查參究
問
嘉靖元年十一月兵部題
准通行直隷各省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督同三司
各該道官但遇猺獞流賊礦徒等項為害先要
責成起脚失事州縣督屬官兵即行撲滅其有
賊衆嘯聚已行搶掠守土官員隱匿不報及鄰
境官兵不行會勦者併將賊情起脚府衛州縣
各掌印官罷職不敘巡捕機兵民快人等各問
充軍指揮千百户等官問罪完日降二級調發
別衛子孫襲替不得告承祖職復回原衛因而

失誤軍機縱賊奔逸貽患重大者查照飛報軍
情律條問擬斬罪奏
請發落或被賊攻圍棄城逃走以致賊衆進入殺擄
男婦燒毀官民房屋等項比照守邊將帥失陷
城寨者律不分有無城池將專一守備捕盜者
坐以斬罪兵備道仍照舊例每一起降二級掌
印巡捕及分巡分守官每一起降一級三司掌
印官每三起降一級甚者充軍俱奏
請發落官兵有建立奇策衝鋒破敵就陣斬獲有名
劇賊一名顆者照依邊方事例陞一級仍賞銀
三十兩其擒斬隨從强賊三名顆并陣亡者每

名顆仍賞銀十兩亦陞一級世襲陣亡之家仍
重加優恤如不係對敵止是緝捕三名者每名
顆賞銀五兩仍照舊例陞一級不准世襲不及
三名顆者給賞
嘉靖元年該都御史姚謨題為陳言邊務事兵部
覆題奉
聖旨今後武職有犯亦合照依叅貢武職土官事例
笞杖罪名徑自提問仍年終類奏其罪犯除失機
人命姦盜不孝敗倫傷化侵盜官錢賍枉法詐騙
等項重情公罪至徒者亦聽撫按衙門從宜量加
懲治或罰俸罰粮罰馬以助軍需其餘[illegible]

應合叅提奏請發落者仍依律例施行

嘉靖二年閏四月大理寺題

准由將軍陞千百戶有犯徒罪以上但係行止有虧

者運炭等項完日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嘉靖三年四月兵部題奉

聖旨今後校尉勾補係軍校的就於本府軍校餘丁

內僉補不許妄僉民戶累害小民

嘉靖四年兵部題

准凡遇軍民有犯例該充軍等項屬有司者有司僉

解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不許偏累有司

嘉靖五年都察院題奉

聖旨軍職有力納米免立功的著回衛閑住待年限

滿日方許帶俸

嘉靖七年八月兵部題

准通行各處鎮巡等官如有將領家人不係奏帶之

數但有月支口糧者一體查革

嘉靖八年六月兵部題

准軍職亡故戶無承襲之人遺有親女准與月支俸

五石優養舊官女十四歲住支新官女適人住

支今後舊官女年及十四歲新官女年及二十

歲尚未婚配者各該衛所查明將前項月米

日開除仍嚴限令其婚嫁

嘉靖八年正月題奉

欽依各處　王府民校不分原當見僉及逃故消乏

等項并見奉勘合及以後新封應僉民校每名

每年於均徭內帶徵銀一十二兩觧發該府顧

役舊役願當聽從其便不願照例徵銀觧發

嘉靖八年六月兵部題

准舊例各處郡王府封奏行兵部覆奏僉與校尉有

護衛處原係護衛僉撥者就與本衛僉撥不係

護衛僉撥者護衛撥與軍餘十名民間僉撥二

十名共三十名無護衛者俱於民間陸續僉撥

今後郡王應得校尉以二十四名為額有護衛

原係護衛僉撥者就於本衛僉撥不係護衛僉
撥者護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僉撥十二名
無護衛處俱於民間僉派每名每年俱於均徭
內帶徵銀一十二兩觧送布政司轉發該府顧
八代役

嘉靖九年四月兵部題

准通行有土官處鎮巡官轉行土官衙門除先曾造
冊已送布政司收貯者不必另造外中間事故
因循不曾造報或已造報失於詳確行令將見
在子孫盡數開報要見某人年若干歲某氏所
生應該承襲某人年若干歲某氏所生係以[illegible]

未土舍未生子者侯有子造報願報弟姪若女
者聽布政司送繳吏兵二部查照內除雜職婦
女就彼襲替外其餘連人保送赴部襲替着有
緊急軍情已奏調遣難以擅離及先人有功嗣
子幼弱未可遠出鎮巡官臨時斟酌奏
請定奪奉有
欽命行令暫且冠帶管束夷民候地方寧息年歲長
成仍照例保送赴京襲替給憑回任管事其他
納穀弊政一切革去著為定例
嘉靖十年二月奏
准宣大二鎮立功人犯俱送本鎮總兵官處查撥各

該營路令其自備鞍馬器械跟隨截殺不許改
撥別鎮
嘉靖十年七月刑部題
准軍職犯該運炭運米等項贖罪及守衛官旗廚役
人等犯該無收鈔贖罪者若軍職三月旗軍
人等一月無進不完俱先令還職役扣除俸粮
月粮照數准抵還官
嘉靖十年十二月兵部奏
准今後軍職犯該永遠充軍者問擬明白不分監故
發遣難過
敕旨子孫照舊一體不許承襲其前項永遠充軍數

內或追贓未完未經發遣或在途病故未到配
所及遇　恩例放回寧家隨住者官職雖不准
襲重役免其觧補
嘉靖十年十二月兵部題奉
欽依今後軍職有犯該真犯死罪與刑或饒死永遠
充軍者子孫照舊不許承襲外其有止犯前項
例該永遠充軍者但係洪熙元年以後陞職子
孫不許承襲若係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
孫有犯問發永遠充軍者不拘監故發遣遇革
免贓充軍雖後無永遠字樣而革前問永遠充
軍者除本犯子孫不許承襲許将有功之人次

房無碍子孫及備抄原犯招由連人保送赴部
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者即行停革
嘉靖十一年正月兵部題奉
欽依各該鎮巡等官但遇地方賊情各將獲功失事
緣由從實奏報轉行巡按御史查勘本部查議
奏請陞賞出罰各該巡按御史按臨地方如軍
馬錢粮利弊興革事宜照舊條陳具奏但遇捷
音不許奏報其獲功人員務要查勘明白及斬
獲首級亦要從公紀驗是否真正中間隱匿失
事情弊随即糸劾
嘉靖十一年九月兵部申明舊例題奉

欽依今後軍職應襲舍人如果得患殘疾原無應襲優給兒男者許令相應之人保送借職待生有應襲兒男退還職事或因父祖本身應追錢糧未完或因緣事日久未結各該官司上緊追完提問歸結作速保送若及期不獲完結事不由已許其限内具告本管官司明立文案即與轉達本部案候在卷事完之日該管官司查勘無碍照例起送仍將稽遲緣由緊關卷案併封連人保送前來本部照勘相同一體准襲不拘十年之外事例若自已完結之日為始仍復躭延十年之外者雖稱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襲各該

衛所遇有官舍襲替照例查勘無碍即與保送如過違二年以上故意需索刁難許本舍赴撫按衙門陳告照例參問治罪

嘉靖十三年十月兵部題

准通行南北直隷及各省撫按官督令各鎮地方兵備江防海道備倭守備官員務要遵照

欽依事例到任之後即便隨帶家小於原擬地方駐劄仍特常巡歷該管地方若有延住省城不脩武備縱賊滋蔓遺患地方者聽撫按官指實參

奏從重究治

嘉靖十三年十月兵部題奉

欽依各邊撫按官嚴戒各該兵參等官一應自治防邊事宜俱要著實舉行如各夷自作不靖讐殺地方尤須審察善處兩端則行鵰剿之法雲貴則行挾撫之法但使各夷帖服息爭安業則已果係結黨構亂攻劫城池獄庫殺虜人衆方請兵征剿若有貪功債事之人虛張聲息擾開邊釁貽害地方者聽撫按指實從重參究

嘉靖十五年七月兵部題

准今後軍職犯該立功降調爲民等項申奏允示即便發遣依限責取收管繳報查考內有應合追贓者嚴併完納毋得縱容遷延致生奸弊其立

功者候限滿回衛日後果能改過自新一體選
用爲民者候年六十或終身之日子孫照例襲
替各不許貪緣管事朦朧起送違者叅究治罪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兵部題

准通行南京兵部并各處撫按問刑衙門查照前項
題　准事例凡所屬武職官員有犯問擬充軍
者雖遇
恩例免軍釋放該衛隨住不得復還原職以後遇有
斬首軍功一體陞賞仍候身終之日查無違
字樣方許子孫承襲祖職若有故違前弊朦朧
還職管事者經該官吏一併叅究治罪

嘉靖十六年九月刑部題
准凡軍職有娶活人之妻者比照和娶樂人事例調
衛帶俸差操
嘉靖十六年九月兵部題
准各該撫按衙門嚴督司府各屬衙門將南京江淮
等衛馬快船隻工料銀兩每年付部解南粮叅
政等官與同戶部錢粮一同交納如有拖欠先
田聽該部提問叅奏
嘉靖十八年十二月刑部題據南京刑部犯人李
鰲殺姪謀襲事奉
聖旨今後武職官爵謀殺親支的犯人坐擬本罪外

便搗了黄雖有族屬亦不許承襲著為例

嘉靖二十年八月兵部題奉

聖旨是虜情緊急邊報方殷正當用將之日依擬行

兩京科道并各省撫按官於各該地方用心採訪

但有驍勇絕倫謀畧出衆熟知地利曾經戰陣的

除年老外不拘見任閑住緣事立功充軍自千户

以上許即奏聞量才任用但不許循私妄舉違了

的重治不饒

嘉靖二十一年三月兵部題

准今後守邊將帥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外其[illegible][illegible]

照先年議

准事例若賊寇入境衆寡相當堪以出戰將官故不
設備閉門不出被虜人民者依律問發邊遠充
軍若虜衆兵寡勢難抵敵止可固守不可輕出
致被虜掠人民者查勘是實奏
請定奪其止搶掠生畜虜掠人民及殺傷沿邊哨探
軍人與採打柴草軍民不係境內人民者俱坐
以應得罪名不許引用被賊入境虜掠律條致
無輕重若輕率少謀軍無紀律以致損折官軍
若律無正條引律比附奏
請定奪如能奮勇迎敵殺敗虜賊雖是斬獲賊級數
少官軍陣亡數多仍須論功陞賞不許摘引律

内損軍字樣妄擬治罪

嘉靖二十二年五月兵部會題奉

欽依勑下總督大臣今後臨陣退縮及逗遛不進者都指揮以下即許其斬首總副叅遊官許其先取死罪招由令其戴罪殺賊勑下總兵官今後軍士臨陣退縮及逗遛不進者亦許其斬首止開呈軍門知會

一兵部備行在京緝事衙門五城兵馬司在外總督大臣督同各該鎮廵官嚴行各該文武官員軍民人等今後地方有乞食或為僧或與人傭工并假裝啞吧婦人但舌硬可疑之人俱要一

一盤詰果能擒獲真正奸細一名者不分官旗軍民照擒斬例議陞一級仍賞銀十兩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仍要追究奸細從何地方進入將所過一帶官司通行査提問罪其所在人家敢有與虜人交通潛為内應者事發全家處以死罪

一各項人等如遇虜賊入邊但有能出邊擒斬賊首一名顆者除照例陞職外仍賞銀三十兩所得馬疋等物盡行給賞不許官司分毫入官

嘉靖二十二年正月兵部題

准今後各邊如有自虜中逃回者墩軍即引報該管

官員轉送鎮巡官處審其鄉貫來歷願歸者給文遣歸免其差役陪加存恤不願歸者收作通事給與月粮凡帶來一應馬匹衣物等項盡數給與雖有舊惡悉置勿問仍審其進邊日期及有無揹勒以憑查究或有知謀過人衆所信服能率其黨類歸順者計其衆寡以次犒賞如十人即與小旗百人即與百戶有能斬其酋首來獻者賞銀一千兩仍陞都指揮職銜以示優異每歲終兵部總計總兵招至七百人以上叅將至四百人以上守備把總備禦官至三百人以上各議陞一級不及數者止照舊例給賞守閘

如有殺降冒功者斬發門誅死罪

嘉靖二十二年二月初八部題奉

欽依山西地方連年虜患不比之各鎮緩急尤為不同將山西應解河南山東四川湖廣浙江江西福建廣東雲南廣西貴州等處軍人免其清勾撥發附近衛所就便食粮操練精壯者盡行責付新設四處參將統領多餘之數分發守城邊操等項應用其宣大各鎮亦照例施行事完各該巡撫都御史仍將存留軍人姓名文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送部轉發各該衛所開豁原伍以後並不許勾擾

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兵部題奉
聖旨是這各該京衛京營官軍力士匠役人等都依
擬差風力科道官依奏內應存應革逐一清查停
當奏報若事涉疑似難於去留的著擬議奏請定
奪其餘依擬行
一不由軍功傳陞乞陞後又因别事轉乞加陞者
及初授無世襲字樣後傳乞世襲者合無將傳
乞加陞之人本身加及初授後傳乞世襲子孫
各查照減革
一厰衛三年類奏陞授廕授官旗查得
大明會典內宣德元年奏

宣宗皇帝聖旨擒獲强盜賞鈔三十貫爲首官旗軍校陞一級欽此成化十四年奏

憲宗皇帝聖旨今後捉獲妖言只量加給賞不陞欽此弘治元年奏

孝宗皇帝聖旨以後捉獲妖言的只照成化十四年例給賞欽此弘治二年奏

孝宗皇帝聖旨拏强盜的應捕人員舊不該賞今定與例果係賊衆勢竟登時捉獲三名爲首下手的准陞一級爲從的給賞此因拏賊已陞了以後有捉獲功仍照宣德元年間例止給賞欽此弘治十年奏

孝宗皇帝聖旨捕盜至四百名以上者提督官陞一
級欽此 正德十六年該本部申明題
准舊例今後係捉獲妖言止許給賞不陞其拏獲強
盜果係登時拏獲贓仗見存已經發法司問擬
明白無冤者將問過強盜備細招由及應捕旗
校人等姓名粘送本部附卷案候每三年一次
通將前項捕盜人役查照捉獲過強盜名數照
依舊例類奏陞賞今照節年捉獲妖言等項一
槩朦朧陞賞殊非舊制合無遵照節奉
欽依將不係登時拏獲強盜為首下手之人及雖係
登時數不及三并拏賊已陞後有捉獲功次復

得陞級者除堤督等官并歷俸未及三年者照
舊其餘俱照例減革以後廠衛類奏俱查照申
明事例施行
一節年工完陞授及蔭授官旗後来於初授職上
又不得累陞及原有本衙門差占寄名工所并
自来通不在工所部食粮文冊無名工完附名
得陞者合無將寄名工所與附名得陞并累陞
職級及雖不係寄名等項但歷俸三年以上除
提督等官照舊其餘通行查革
一皇親子孫查得嘉靖十二年八月内該本部題
奉

聖旨武職不由軍功不許承襲係
祖宗舊典今後皇親子孫但無世襲字樣者都不准
襲有世襲字樣准襲一輩欽此今照前項陞級有
冒襲二輩及無世襲字樣亦得妄引事例乞
恩者合無遵照前
旨將正德十六年以前
皇親及乳母等項廕授職級冒襲二輩并無世襲字
樣得襲者查革
一錦衣衛堂上南北鎮撫司象房自
祖宗以來俱有額員每遇員缺該本部查訪賢能官
員疏名請

旨照用近来傳乞陞註者甚多合無除掌上官見任官奏

旨添註不議外其鎮撫司等衙門俱查照原額將節年陞授廕授傳乞註擬管事者俱革去管事行令帶俸以後凡遇前項員缺仍遵照舊例具缺推用

一各邊鎮守等官奏帶㕘隨與節年咨送各邊贊畫有一人數處報功一時兩三處報功并錯寫姓名重報職役希圖併陞及冒認錦衣衛各官員户下舍餘致陞官旗者合無將例外及違例奏帶并數處獲功併陞事有規避冒認得陞俱

将所陞職事革去其錦衣衛官旗為事調衛後遇
恩詔及子孫襲替滕朧回衛者仍照例改
註原調衛分
一內外各衛所官員有推陞至都指揮僉事以上
流官支俸後犯該贓私叅劾等項革任及養病
聽勘給假等項去任者合無將革任官并革任
所陞流職止支祖職俸粮流官仍帶虛銜
一武舉署職遇例實授加添米石後來所陞職級
過於所加及未經會議之先折色改支本色者
合無通行改正其加陞署職并添加米石有應
該查革等項悉照會議事例施行

一內外衛所試職署職官員遇例實授及署職獲功止該實授冒陞署職併傳乞越陞者合無將遇例照舊其冒陞署級與越陞者俱查照減革

一內外各衛所官員年六十以上自知功次宗支欠明畏懼減革或例無承襲難以告替者合無俱行該衛所住俸該襲替者子孫保送襲替不許襲替者查革隨住

一嘉靖十五年該錦衣衛軍餘丘敖等奏該本部覆題奉

聖旨丘敖等准收充食粮幫貼工役其餘還著各該清軍御史上緊清查解部欽此即今大功既有次

第前項軍人不係該衛原額之數合無照依查革

一嘉靖十六年該騰驤左等四衛軍役軍人荘勇等等奏該本部覆題奉

聖旨荘勇等混単縁由既審不明本難收復但稱大功鈌軍依擬收四十員欽此查得前項軍士俱係

正德十六年

皇上登極奉詔裁革之數比因大工鈌軍雖一時權宜收復緣自收復之後一向通未做工合無再查各軍如果通未做工照例查革

一團營原額官軍并去歲新收軍人雖經清查選

補中間老弱役占及棍徒游食投充者尚多不
無虛冒粮賞合無將新舊軍士通行查閱或老
弱不堪或將官役占者退出著伍

一御馬監勇士先該本部侍郎王廷相等清查明
白俱當時革退人數又許收作各衛軍役不過
一時俯順人情之意若又令其子孫接補似為
冗濫合無將各衛但係前項勇士革充軍士人
役通行查明各軍身故之日子孫不許告替

一錦衣衛騰驤四衛并各衛軍士因景泰天順弘
治年間投充太多較之原額不啻數倍

旨裁革旋復弊源未清合無今後錦衣衛騰驤四衛
除天順以前各衛軍士除弘治以前俱照常替
補其錦衣衛騰驤四衛但係天順以後各衛但
係弘治以後投充者身故之日子孫不許告替
一錦衣等衛校尉力士原有定額中間有因事發
充或民間僉解者嘉靖八年四月該御史穆相
等建議內開有兄為校尉而弟為力士甚至一
家三五後每人月支米一石虛費日甚本部議
擬題
准清查但今行之有年前弊復滋合無通行申明
革

一錦衣等衛校尉力士有因逃故空缺年久者吏書緣以為奸通同在京富豪及在外奸猾用賄查缺冒名首補或前去原籍寅緣起解部衛止據來文關送補役合通行查革今後如有解到校力查無發冊但係有司徑解查理

一錦衣等衛校尉力士間有逃亡故絶及告老等項查果在營無丁係祖充者照舊清勾其民間僉充者不許發冊有司擾民僉解遺下名缺查照嘉靖九年三月内本部題准事例候有事故將營生兒男補役

一將軍兒男收充校尉力士者今後如係親生子

孫方許保送錦衣衛相兼補充其弟姪併遠族不准保送故絕者永不清勾

一涇府等府復回校尉原有定額冊籍雖經題准送回錦衣衛收役中間容有額外冒收之數合無查明係舊額者照舊但有額外冒濫之數即行查革若有事故查係營生親丁聽令收補如或故絕營無親丁不許清勾仍行各該司府不必再行僉解

嘉靖　　年　　月兵科給事中黎良題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今後兩京五府及在外鎮守守備等衙門公侯伯都督等官皇親駙馬在京四品以

下文職在外除巡撫都御史其都布按三司以下
官員俱不許乗轎兵部尚書下營之日也只許乗
馬其餘官職不許上馬用交床出入擡小轎但有
違犯的在内聽科道在外聽巡按御史糾劾從重
罰治應參問降調的照例行
嘉靖二十三年十二月兵部題
准申明前例奸細入境之始先行嚴令各關堡守把
官軍能盤詰奸細一名送該管軍門追問明白
官賞銀二十兩旗軍為首者賞銀十兩為從六
兩擒獲二名倍賞至三名者方陞官一級軍陞
總旗不分首從先後起數俱准通論若越過邊

關至腹裏州縣巡司驛遞軍民人等盤獲者三
等賞格俱與前同仍追究初入邊境在何關堡
將失事官軍通行提問

嘉靖二十一年兵部題
准申明弘治十八年題
准事例今後在京在外各衙門陞俸官員皂隸除有
軍功并九年考滿加陞俸給者准照今陞品給
僉給其餘乞
恩等項陞俸者照原品撥與所司不許一槩濫僉
嘉靖二十五年九月該兵科給事中劉學易題奉
聖旨這奏無帶冒功係先年弊事既節有明例如何近

年輙復故違兵部叅看了來說隨該本部覆題奉
聖旨張達既効力邊方姑免究尹秉衡等便革了其
各邊將官有到邊年久及一向在邊違例奏帶的
你部裏還一體查革
嘉靖三十年七月内兵部題覆薊遼總督侍郎何
題申明事例查得嘉靖二十二年題奉
欽依今後臨陣退縮及逗遛不進者都指揮以下許
總督大臣斬首總副叅遊官先取死罪招由令
其戴罪殺賊其軍士臨陣退縮及逗遛不進者
亦許總兵官斬首止開呈軍門知會及照新行
賞功事例軍民人等如賊入内地有能臨陣對

敵擒斬賊首一顆者陞一級仍賞銀三十兩不
願陞者賞銀一百兩有能擒斬有名頭目者賞
銀五百兩仍不次推陞各該將官止以血戰為
功奮勇當先首對賊鋒者雖有死傷不論領軍
之罪其罷軟畏縮斂衆避寇者雖無損失亦坐
失機之誅又該咸寧侯仇　題官軍臨征在逃
正犯處斬妻子發極邊衛分充軍俱通行欽遵
外但查原議事理止言出征兵將未及問刑衙
門誠恐臨時數勘功罪不即引用合候
命下行各巡按御史一體照例紀驗論奏奉
聖旨是

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兵部題
准大小將領今後邊兵入衛俱照原擬邊堡堆積粮
草去處往來不許迂行腹裏州縣致難供應與
京營調遣防守經過地方及駐劄去處務約束
軍士毋得騷擾地方居民如違許赴所在撫按
守巡兵備衙門具告軍士問擬應得罪名將官
叅問革職
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兵部申明事例題
准凡在京九卿堂上三品四品以上官奉
勅出外者應付廩給雙馬人夫二十名水路站舡係
巡撫者奏帶家人二名與口粮脚力科道部屬

等官奉
勅及因公事出外者應付廪給雙馬人夫十名水路站舡部屬以下雖應付不同各道遞減定例報計監生應付廪給單馬人夫二名水路站舡齎
勅人役查係錦衣衛聽差三班舍人應付止與口粮雙馬回還之日與驢頭其一應事干己私者俱不許給驛今後文武內外大小官員除奉有公差驗有真正關文查照則例應付外若有不應給驛倚恃勢豪詐冒官舍及關文外另有別項需索凌辱官吏夫牌支户人等及報計虛工數索折乾者許被害之人申告各該撫按衙門懲

拏問者徑自拏問應參究者參究各該官吏如
有畏勢奉承者一體治罪
嘉靖三十八年三月兵部題
准今後各邊有自虜中誘回或有智謀過人衆所信
服能率其黨類歸順者論其多寡以次犒賞如
十人以上即與冠帶小旗十人以下至六人者
亦給與義民冠帶仍各賞銀三十兩如至百人
者即與百戶就留軍門隨宜委用
嘉靖四十一年四月兵部題
准節年充軍將官巡按御史盡數查出通行發遣取
具配所回文達部查考所在官司容隱不解即

以枉法論罪

嘉靖四十一年六月禮兵二部題

准以後凡　冊封應差侯伯官員五府務擇端謹老

成隨從量帶家人二名各該本爵俱照近奉題

准勘合事例接受應付不許例外折乾紆道遷延騷

擾地方及至各府行禮務要恪遵軌度不許接

受荅賀禮物違者聽所在官司申呈撫按應參

奏者參奏處治應發拏問者徑自拏問該部嚴立

程限比照官員赴任事例違限一月之上即時

參究

嘉靖四十三年九月兵部題

准
今後京邊各營將領馬匹以一百匹為率倒失五
匹者免究十匹至十五匹者千把總官罰俸兩
月副叅遊守等官罰俸一月二十五匹千把總
等官降一級副叅遊守等官罰俸三月三十匹
以上者千把總等官降二級副叅遊守等官罰
俸半年仍查追完樁銀八分以上者准開俸總
兵官以一千匹為率倒失一百匹者免究一百
匹至一百五十匹者罰俸一月二百五十匹者
罰俸三月三百匹以上者罰俸半年仍查追完
樁銀八分以上者准開俸中間遇虜血戰馬匹
被傷倒死數多者聽巡按御史勘實

奏詳至於各營[illegible]倒失馬匹在營行伍槽下倒

死者驗實照例決打追徵樁銀若私借與人騎

馱及尅減草料致有倒失者從重責治立限賠

補拐馬脫逃者務要緝拏得獲馬充別軍本軍

改發極邊衛分充軍或不覺走失及被盜者就

令本軍跟尋畢竟不獲責限量賠馬價一半若

果遇虜奮勇對陣被傷倒失者告明各該守巡

兵備道查實詳免

嘉靖四十四年四月刑部題

准將追各營倒失馬匹樁銀以各官任內見管倒失

匹數追徵不及八分者照例住俸追完八分之

上者即與開俸若遇推選別用或該領軍入衛除原任俸粮不許補支外合自別任之日與入衛起程之日各該俸粮俱與開支其各冠帶總旗原非職官暫委管屯管馬而拖欠粮銀者只責問罪不在停住月粮之例凡各軍拖欠椿銀查各力能措辦者依法追徵其有貧難不能措完者將各折色月粮間月扣官作原欠椿銀之數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兵部題

准以後南北奏捷照功次定擬如一百一十名顆以上總督鎮巡等官或陞或廕報捷者照例陞以

鎮撫賞衣服一套若總督鎮巡等官止於賞賚
報捷者亦止賞衣服不許陞級
嘉靖四十四年七月兵部題
准各鎮總督鎮巡等官嚴督各該將領選差通夜時
加哨探撫警操練車馬有警相機戰守巡兵
備各道照所管地方嚴行府州縣衛所掌印巡
捕官但有城池處所將歇班弋壯射操軍餘派
定分城防守内挑伶俐之人專往總督衙門兵
備各道探聽但遇有警飛報本管守[illegible]巡捕等
官固守城池仍傳示城墩居民人等不許
專靠將官坐視殘害違者守巡兵備知府以上

督撫官會同參究府佐州縣衛所官徑以軍法
拏問各該將領今後地方重大失事應參提者
先送按察司拘禁候
旨問理
隆慶元年八月兵部題奉
欽依
一虜騎入境擁兵自衛一伍不進斬其伍長各隊
司哨亦然同伍同隊能舉執奸猾旗軍止斬本
人將領以血戰為功不以損傷論罪失誤軍機
總兵聽參偏裨而下光處以軍法仍取死罪招
狀覈實處斬行宣大山西三鎮邊腹大小將領

軍士有犯者總督大臣即如前議徑自施行各該問刑衙門著為定例

一九邊督撫官嚴行各該守巡兵備將各將領自總兵以至操守等官各營官軍以三千員名為率該坐營官一員千把總三員把總官六員管隊六十員不足三千者照數減除其跟隨軍伴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敢有額外復增如例問罪降級充軍甚者徑自坐以侵盜沿邊錢粮事例永遠充軍不許承襲

一各邊總督鎮巡等官督責沿邊將領各照所管地方期於秋深草枯之時聽營出塞仍選乖覺

通丁深入虜巢暗約號令一齊舉火務使離邊三五百里之外一切野草不拘次數俱以燒盡為度各該將領守操等官果能燒荒遠闊俾虜騎不能駐牧者聽督撫官奏

請賞勸因循玩愒苟且塞責致虜貽患者徑自論其燒荒不遠之罪偏裨而下提赴軍門處以軍法

仍奏

請降革祖職二級非親自擒斬不許贖復總兵通計一鎮燒荒疎密與各將領一體賞罰

隆慶元年八月兵部題

准

一今後如遇虜賊入境將官嬰城坐視不行應援致賊虜殺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雖全軍不損查照律例定坐以守備不設之罪如果奮勇殺賊雖士馬損傷亦以驍勇優録委勘官員納賂行私查勘回護者律以受財枉法之條

一管軍大小官員敢有故違科斂事發問明但係枉法絞罪者比照真犯死罪之例本身革職子孫永不許承襲著為定例

隆慶元年　月內兵部題

准今後總兵見總督副總叅遊見撫按自則呼名稱總督曰軍門撫按曰本院督撫巡按如受各官

非分之稱不令改正者督撫聽巡按叅劾巡按聽糾道糾劾其兵備守巡等官責望将官非禮奉承少不如意即搜求過失暗行中傷許将官申呈吏兵二部訪實叅究

隆慶三年六月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朱　題所撫凡問充軍係保定六府人犯除矜疑免死外其餘無論邉遠附近俱定發真定衛左所充軍其原該附近者照給月粮一石邉衛者量減二斗以示等差遠軍樂近便趨而月粮因以節省

奉

聖旨這充發軍犯一節應否通行各邉你每還詳議

来說其餘依擬欽此該兵部覆議題
准順天宣大山西陜西延寧總督撫按以後充軍人
犯俱照保定巡撫所議定發如順天則以山海
延慶密雲渤海等處為邉遠而營州興州等衛
為所近山西則以八角等處為邉遠而寧武鴈
門等衛為附近其餘倣此若原犯極邉仍照律
所定示懲或有贓私拘家屬追併先將本軍并
妻押赴彼處巡撫衙門行衛收伍其老弱願以
親丁代替者聽代者物故仍行勾補本軍身故
方與除豁

隆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兵部覆議申飭襲替條

例題

准

一凡遇襲替官舍行移中軍督府內外官於大教場內給事中點比得中雙收者准支全俸管事不中者支半俸二年後再比三次不中發充軍役

一嘉靖二十年兵科右給事中劉大直題准凡應襲人員各衙門先行比試如果弓馬熟閑方許給文起送若弓馬不閑總係應襲之人不許濫送至京會官比試其十名內有二名不中者掌印官參提降罰不中人員查照舊例施行

一隆慶二年巡撫浙江都御史趙　題
准應襲舍人入學作養保送之時考閱韜鈐大義慣
通弓馬熟閑者為上等韜鈐欠通弓馬頗閑者
為中等字義不通弓馬不習為下等造冊送部
比試查對撫按文冊上等俟缺管事仍許保薦
中等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下等不中者亦
如舊例懲罰
一隆慶三年兵科給事中邵廉題
准今後比試馬箭既畢許射步箭九矢得中二矢并
馬箭合式者雖文理稍通亦准取上等步箭得
中二矢雖文理欠通馬箭不中者亦許取次等

如馬箭合式而歩箭不中文理又通者亦准取次等将一等前五名附将材薄其餘一等許補各衛所掌印僉書委守城保甞管軍管事次等屯行帶俸仍使撫按官較閱隨宜委用其不中者照舊例發回該衛與支半俸俟二年覆比再不中者住支折俸止許月支米一石又二年覆比三次不中者革職充軍别選子弟替職

一隆慶四年兵部題

准内外衛門将十五以下應襲官舍送學教習武經七書務要明曉大義責以課程閲以騎射俟襲替之時各衙門先行比試弓馬熟閑文理稍通

者方許保送弓馬文藝一無所成不許濫保到
京比試等第查照前例施行
隆慶四年四月二十日兵部題奉
欽依以後各邊哨到聲息除本鎮將士極力截殺外
其鄰鎮總兵等官即使相機協心夾剿共保無
虞總督各官查將饒死充軍與凡失機充軍人
員原以勇敢得有即收入家丁令其有事當先
建有奇功不但續罪另行叙録少或退縮即斬
無恕其當事將官不拘防守本鎮及應援別鎮
見虜即當力戰但有逗遛觀望者巡按督撫官
叅擬治罪若督撫官振作有方諸將因而成功

或姑息執謬諸將因而失事者仍聽巡按御史
從實叅糾均認賞罰其報功本內許督撫官明
敘事由不得互相稱薦以取諸將死戰之功

隆慶四年四月初一日兵部題

准各府州縣官示諭軍民人等或力勝五百斤四百
斤三百斤以上及藝能超衆不拘名數許令自
投到官取具里老甘結呈送撫按考校如果藝
勇不凡者量授衣巾充為武生俟開科年分除
精通論策者聽隨武舉入場其餘俟武場畢撫
按復行驗中方許行令該府賫給文起送到
部于武場事畢公同監試御史考驗不中者發

田肆業中者為首一人量給冠帶隨宜委用餘
俱分發薊鎮其力舉五百斤者留京營立為教
師食粮練軍三年間有成效量陞職級仍行原
籍幇貼軍裝優免差役

隆慶四年七月兵部題

准應襲官舍出幼無分已未襲職今衛所掌印官逐
月精其射藝分別等第各省中都司兩直隷呈
兵備道嚴查比試得中方為稱職如一衛有下
等二員者掌印官照例条問其官舍年雖未及
一十體貌魁梧騎射素習或襲替在部許徑自
具告赴比或公差赴京許具呈原衛送比不願

者照舊例行未及六十子孫弟姪告替者轉行五府官例該引奏者以選月初十日為率十一日送部與大選官一同比試其比試違限五年之內者照舊例三年以上者住俸二年半二年以上者住俸一年半一年以上者住俸半年五年之外者各計道里遠近如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過限十二年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過限十五年者比照新題襲替事例俱革發隨衛居住別選應襲之人素閑騎射者保襲著為定例

隆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兵部題

准山西延綏各督撫官如遇山西西中二路有警延綏無事即發老家遊擊及入衛下班遊擊兵馬二枝延綏神木府谷等處有警山西無事即發河曲參將及馬站遊擊兵馬二枝各探虜賊聲勢俱不俟調遣照依原定路徑星馳渡河應援如或逗遛觀望致失事機聽各總鎮撫按查與主兵失事情罪一體參論究治其兩鎮總兵各守本鎮不必動調至於各鎮臨期別有重大聲息亦聽督撫題

請調兵策應

隆慶四年七月兵部題

准

一督撫衙門以後各邊哨探有功通丁敘功冊內
一併議題分別賞賚若致有大捷比照報捷人
役一體陞級其巡邊零賊大邊墩卒撲滅處置
之法各邊督撫隨宜裁酌徑自施行

一各該巡按御史如遇按屬地方一有烽警即便
兼程前去附近處所密訪各官功罪偵探賊蹤
進止地方曾否殘破三軍有無勇怯俟賊退之
後限半月之內據實奏
聞賞罰

隆慶四年八月內兵部題

准巡按覈勘功次入體訪係臨陣對敵擒斬首級方准
世襲其或要剌掠零騎搜獲遺賊須酌其輕重明
開某止當給賞某止當終本身果有先事設謀
彌禍臨事運籌禦虜功亦要查勘明白分別
具題錄用
隆慶五年四月兵部題
准今後總兵官部下頭目若有勢豪請托人役奪功
冒賞阻撓將領權者聽撫按官指實參究其請托
勢豪一併查參處治
隆慶五年八月兵部題
准

一各都司衛所遇有解到新軍若指稱使用等項名色科索凌辱逼累在逃者照依賣放軍人事例不問指揮千百戸鎮撫俱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上降三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

一各州縣凡遇清解軍士量地遠近定立程限比併批迴詳辯真偽仍將解過軍士並獲批月日造冊各衛所亦將解過軍士并給批月日造冊俱候年終送清軍衛門對查如州縣開有批迴而衛所不開解到既開解到而年月不投即係詐偽與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俱發附近軍人

俱發邊遠充軍

隆慶五年九月內都察院題

准沿邊沿海鎮巡官宜遵

勑書行事遇地方功罪自鎮巡以至副參遊守兵備守巡府衛州縣等官有兵馬城池錢糧之責查照職任一體酌量賞罰其總兵官親臨戰陣有功自當優敘巡撫只宜量敘若總兵臨陣退縮失機罪坐總兵若巡撫臨陣坐視不[illegible][illegible]救及擁標兵自衛當議巡撫之罪至於錢[illegible]之巡撫獨任其責若不應出兵總兵欲冒支錢糧議以出兵應該出兵總兵畏縮觀望不肯出兵[illegible]

聽撫按從實參究

隆慶六年閏二月兵部題

准

一各巡按御史今後如有大舉官軍交戰照例若住近地督併稽查零騎對敵斬獲該道親臨紀驗查對食糧冊無名者即係買冒革録不敘仍行究遣家丁隨征調遣獲功者務審係何衛所軍民舍餘今項何軍名糧及陣亡員役有無兄弟子孫各明註本名下造冊一留備照一齎實繳部覆

請陞賞一面將勘合行該都司衛所給帖一面行原

勘御史查對原冊相同方准授職以後告併斬首陣亡功級但係年遠不係已名或故祖父名者備查案冊無名即係詐冒本部不准

一各清軍御史將各府州縣節奉單開逃軍差完照近題事例不分掌印清軍如完軍八分以上者薦七分以上者獎六分以下者戒飭五分以下者叅降名督撫官將營衛官無分將領千把總不善撫恤致有逃亡二分以下者附過三分以下者降一級五分以下者降二級每年終會奏示戒

隆慶六年三月兵部題

准以後出自行伍納級官員不許管軍管事

隆慶六年三月兵部題

准九邊巡按御史今後官軍獲有擒斬功次速行勘

明一面查取撫按贓罰或應動銀兩顧賞者先

行給賞一面彚冊題

請陞賞候發銀以補前數其出入之數聽巡按御史

查理交代督撫官不許干預巡按先將應動銀

兩具數奏

知其沿邊并腹裏賞功銀兩原不由

内府給發聽於本處官銀動支照九邊事例先行

給賞

一薊遼宣大山西延寧固原甘肅等鎮虜賊一人擒斬一名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至三名類陞實授三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五十兩二人共擒斬一顆為首陞實授一級至三名類陞實授三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五十兩三人共擒斬賊級一顆為首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二十兩為從俱給賞四人五人六人共斬賊級一顆為首量與給賞為從者量賞二人共斬小賊級一顆為首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二十兩為從俱量賞陣亡被賊殺死夜不收墩軍人役亦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者賞銀

三十兩陣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一十五兩

一官舍軍民人等被虜境外有能砍割賊首一顆走回驗實比照對敵擒斬賊級事例一體陞賞

一南方蠻賊定例一人擒斬賊級三名顆以上及首賊一名顆者俱陞一級斬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目兵土兵有功者俱加賞不陞

一四川貴州湖廣兩廣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不願陞者每名顆賞銀五兩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

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

一南方兩廣等處一人自擒斬三名四名五名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不賞六名以上亦止陞一級餘功扣筭加賞不及前數者不陞二人以上共擒斬賊人四名顆以上者給賞二名顆以上者量賞其功微者行撫按犒賞不分官軍漢土達舍頭目各色報效人員以後俱照此例行

一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殺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

一水陸主客官軍民快人等臨陣擒斬有名真倭賊首一名顆者陞實授三級不願陞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獲真倭從賊一名顆并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獲漢人脅從賊一名顆陞授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二十兩

一陝西甘肅四川番賊一人擒斬三名顆并陣亡官旗軍人俱陞一級至九名顆陞至三級而止不賞其九名顆以上扣筭給賞擒斬賊級驗係壯男與實授不願陞者每名顆賞銀五兩斬首二顆以下傷故征傷者俱給賞不陞幼男婦女至十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給賞

一陝西西寧擒斬番賊陣亡人役照例陞實授一級一人為首二人三人為從擒斬首級三顆者為首量陞署一級為從加賞其斬獲二顆及斬三顆內有幼小耳記者俱給賞為從及一顆者并賫執旗牌及征傷者俱量賞

一內地反賊一人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八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

一流賊事例一人為首一人為從二人就陣擒斬有名劇賊一名顆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顆陞者賞銀三十兩為從者給賞就陣擒斬以

次劇賊一名顆為首者陞署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為從者量賞就陣擒斬從賊三名顆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為從給賞緝獲者不在此例就陣擒斬從賊一名顆為首者賞銀五兩二名顆為首者賞銀十兩為從者俱止量賞緝獲者不在此例前項功次一人自擒斬不分首從者照前陞賞六名顆以上至九名顆者止陞實授二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不及六名顆者除實授一級外扣筭賞銀一人為首二人或三人四人五人俱為從共斬賊級一名顆者不分首從共賞

銀五兩均分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願陞者賞銀十兩重傷回營身故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七兩一人獨斬隨從賊人十五六歲小首級一名顆者量賞二名顆者給賞三名顆者加賞當先破敵被傷者給賞其不係臨陣緝捕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二名顆者賞銀八兩三名顆者賞銀一十二兩四名顆者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一人為首或二人三人四人五人為從緝獲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四兩不分首從均分

有官員軍民人等抗違法令皷衆倡亂者一面
擒拏處治一面據實奏
聞不得拘泥激變良民之律相率欺蔽如果處分得
宜即使罪由本官自作亦當請
旨量從末減等因奉
聖旨是今後各處官員軍民人等但有抗違法令挾
持私恨鼓衆倡亂的該管衙門即使將首惡之人
擒獲處治隨據實奏聞朝廷憲典具存决不輕貸
如敢容隱掩飾你部裏并該科從實叅来一併重
治欽此
隆慶六年七月兵部題

准各清軍御史嚴督所屬掌印清軍官今後攢造軍
黃冊選殷實書手親率檢閱洪武至今民黃老
冊互相對考不明者審究里書人戶要見軍民
匠皂有跳里順甲投民脫軍者悉皆改正仍量
情之輕重懲治登附軍冊永為遵守不許假手
積書通同埋沒含糊為後日脫卸之地有司官
故違者從重叅究

隆慶六年十一月兵部題

准各該督撫清軍御史嚴督所屬除逃故祖軍的派
戶丁清解外其餘單勾重隸重役佃戶女戶同
姓籍貫各異者悉聽開豁其有丁盡戶絕者勘

實取結轉達本部除名如妄勾妄解者布名參
拏究治
萬曆元年正月兵部題
准各邊今後如遇征戰各將領果能奮勇先登摧鋒
陷陣雖無斬獲即論奇功列之上等乘夜砍營
斬取首級得以併敘隨後斬殺賊級及零碎老
弱首級為次等巡按御史覈勘功次延訪體察
分別大敵小敵大勝小勝上等擬陞領賞者從
厚優賞次等擬賞不許一槩擬陞將帥呈報不
實以致督撫誤奏聽巡按御史糸劾重治
萬曆元年三月兵部題

准以後失事守操把總等官務要查覈彼此衆寡原
情定罪其坐堡官除失陷城池自有本律如城
池未陷止在境內搶掠不得槩擬守備不設着
為定例

萬曆元年六月兵部題
准今後比試不中官員俟及二年例應再比者除北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遼東附近地方遵照舊例
外在南京各衛所聽南京兵部照例會同南京
中軍都督府在雲南等十省及南直隸衛所類
送巡按御史公同該都司守巡兵備官員較閱
弓馬考試韜略中式者准其開俸即填原給號

紙用印鈐蓋列為等第按季具奏造冊繳部查考不中者住支折俸止許月支米一石又二年再比不中者奏革本部照例發充軍役別選子弟襲職

萬曆元年八月兵部題

准

一九邊總督鎮巡等官嚴督兵備副參遊守於分管信地脩守訓練臨敵則務扼險守要有功同賞有罪同罰至於應援客兵亦如之若主將不固守客將承調逗遛不進即他將成功不許混冒贖罪虜已潰入總督鎮巡督調合戰騎蹇觀

望退縮許督鎮官登時綁赴旗牌前梟首號令至參遊不服副總與守備備禦千把總不服參遊管隊不服千把總旗軍不服管隊調度者其在軍前俱許以軍法從事其鎮協躍馬當先左右兩翼及本部參遊不直前策應以致有失則兩翼與本部參遊皆論死弗宥兩翼及本部參遊皆躍馬當先各千把總不直前策應以致有失本營中軍千把總皆論死弗宥千把總皆躍馬當先各管隊官不督旗軍直前策應以致有失管隊官皆論死弗宥

一將領專務蜚語以亂是非主使奸徒造言生事

損人利已及無籍棍徒在於各邊干謁未遂而
乘機造謗者在內聽部科五城御史在外聽總
督撫按鎮守兵備等衙門訪實參提比擬投遞
匿名條例專坐主使之人聽從及造謗者一體
重究

萬曆二年九月初四日兵部題議內外問刑衙門
以後州縣但係無有城池去處倉庫被他境賊
盜潛來打刼不論賊數多寡掌印巡捕官俱住
俸戴罪緝捕過限不獲從撫按衙門提問起送
吏部降一級調邊遠用兵備及守巡駐劄該道
俱照不及調用係有城池州縣倉庫獄囚被刼

掌印巡捕官俱問罪起送吏部降二級調邊遠
用兵備道及守巡駐劄該道俱降一級調用若
與衛所及守備官同城其守備及衛所掌印操
捕官與有司一體問罪降級若衛所倉庫被刼
專以衛所掌印操捕官問罪降級若係本處哨
聚之盜所刼自守巡兵備與軍衛有司俱加一
等隱蔽不報者加二等若失陷城池照依嘉靖
四十一年會議題
准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者
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
圍不能固守或棄城逃走或開門延賊致賊進

入殺虜男婦三十人以上者燒毀官民房屋衛
所掌印官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
陷城寨者律斬其府州縣掌印官及捕盜官與
衛所同住一城者不能竭力協守俱起送吏部
降一級别用其餘府州縣不分各邊腹裏原無
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若有前項失事掌
印捕盜官俱比照牧民官激變良民因而失陷
城池律斬罪其自來不曾建立城池與雖設有
城池被盜潛踪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刼盜事出
不測雖有前項失事俱不得比用此律守巡兵
備止於參究治罪量事情輕重臨時奏

請定奪其民間被刼係他境潛来一時不測之賊在
於城内查照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二十九日
欽奉
憲宗皇帝勅旨各處盜賊生發事干城池衙門殺官
刼庫刼獄并積至百人以上者限一箇月以裏不
獲聽鎮守巡撫巡按官將分巡分守守備及府州
縣衛所巡司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挨拏盡絶照
舊支俸管事半年不獲者不分司府州縣衛所巡
司掌印巡守巡捕等官俱聽巡按御史提問三司
掌印官照依常例發落其餘每一起將州縣守禦
千戶所巡司掌印巡捕官并專一地方守備等[illegible]

及府衛巡捕官降一級每二起府衛掌印官降一級每三起分巡分守官降一級俱調邊遠去處欽此在於城外及無城州縣與鄉落去處軍衛有司俱减一等論係是本處哨聚之賊不問城內城外俱照隆慶六年吏部題

准各州縣掌印巡捕官有盜至十名者降一級二十名者降二級三十名以上者罷其官各兵備及該道官所屬有盜合至五十名者降一級七十名者降二級百名以上者罷其官撫按官隱匿不行參奏者聽部院及科官參奏治罪若果地方有盜即行申報上司就便捕滅上司官若聞

地方有盜即擬兵馬就便捕滅者免究仍錄敘
　其捕盜之功量多寡爲陞賞隱蔽不報者即止
一次除本等論降外仍照問刑條例監候奏
請而行題奉
聖旨是這捕盜條格俱依擬州縣正官不許差委查
　盤兵備守巡不許陪巡參謁俱屢有明旨各官如
何通不遵行好生玩法曠職今後再有這等及撫
按等官有隱匿盜情不報或報不以實并縮捕官
銀欺罔規避的兵部都察院并科道官體訪得實
即使參來處治如容隱不舉俱以不職論決不輕
貸欽此

萬曆三年六月兵部題

准番功賞格除擒斬三名顆陞一級之外不願陞者驗果壯大首級每顆賞銀十兩幼男婦女俱照舊例給賞至於將領千把總等官部功邦政所載雖為達賊而設然内開別種賊寇推類而行則番賊部功亦當准筭如番賊三名顆抵達賊一名顆則千把總等官部功俱以三倍推之明着為例凡征剿千總領兵五百名部下獲功三十名顆准一級領兵一千名六十名顆准一級把總領兵五百名部下獲功十五名顆准一級領兵一千名三十名顆准一級俱至三級而止

實授署職加賞等項悉如前例再照部下功原
不世襲以後将領除叅遊以上不許報功其領
兵千把總等官果係親自擒斬紀功官員隨軍
紀驗明白一體叙論
萬曆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兵部題奉
聖旨這驛遞事宜既議處停當俱依擬今後官員人
等非奉公差不許借行勘合非係軍務不許擅用
金鼓旗號及雖係公差人員若轎扛夫馬過濫本
數者不問是何衙門俱不許應付撫按官有故違
明旨仍蹈前弊不着實清查的你部裏并該科務
要指實叅治庶題奏不為虛文疲民得沾實惠若

部科相率歲限期逾別有所聞定行一體治罪決不輕貸

一驛傳專道以後每年將徵給過站銀禁革過冒濫牌票及諸行過事宜呈送巡撫衙門咨部查考設或優游省會與取文移了事致滋弊端種種撫按據事叅奏以不職論黜

一給火牌本部印發各沿邊沿海總督鎮巡衙門填用將盡方預請給若無部堂印信馳驛者所過地方徑行於幸用強逼索者將本役羈留在彼一面申呈本管上司據法處治撫按等衙門今後不得輕用牌票致各部差及司道踵效成

風重爲民害如各衙門仍前濫用越境騷擾即
係故違
明旨聽撫按叅究論黜撫按仍私擅用聽該科訪實
叅治
一凡奉差人員經過鎮城驛傳該道將勘合身親
查驗在直隷地方撫按親驗沿途津要去處責
之兵備照部科事例於勘合空白處印驗如有
仍用遞票浮貼者經過驛遞徑自照例塗革
萬曆三年七月兵部題
准以後凡鎮守總副等官若係年老乞休告病回籍
及聽用聽調降用等項外如係貪淫退縮革回

原衛照祖職帶俸差操撫按兵備官於下操之
日與各指揮千百戸官一體較射賞罰遇有雜
差相兼差使不得虚器占用軍夫違者聽撫按
參題解京問以違
制重者追論
萬曆三年七月兵部題
准今後勾解軍士審真正軍妻批内填註年貌疤記
一同起解不許別娶及雇倩如違在内聽本部
收軍主事在外聽清軍道審出雇倩不分軍民
妻小變賣入官或給別衛無妻軍人其貧軍不
能娶妻不必攤累里甲代娶就將隻身起解明

註批申收伍

一各府州縣衛所清軍等官今後起解軍士如係充發及清補在衛事故軍丁仍照舊規僉解若係逃軍不問新舊責令親族押解各房照依丁力多寡科貼盤纏毋得更累里甲着伍之日衛所即出收管不許刁難如違許解人赴所在司府具告參究其逃軍孤苦無族人者仍一體僉解

萬曆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兵部題參河南衛千戶王閏令家人潛舉賄賂謀陞守備事露題奉

聖旨是王閏着巡按御史拏解來京問以後文武官

員但有差人進京營求陞轉及罷閒的希圖起用
并奸徒捐稱誆騙的都着緝事衙門嚴加訪拏照
前旨問罪完日於該衙門首枷號發遣
萬曆四年四月刑部題
准審録矜疑仍照舊例永遠充軍及查永遠充軍事
例止當於本犯着伍後所生子男替役其原籍
生長子孫原未該盡數拘解近年中外衛所朦
朧清勾逮及戶族延累無辜合行申明今次中
外審録矜疑人犯拘妻解伍以後在伍所生子
孫責令該衛附籍頂替如無無收籍子孫本犯身
死即從開豁毋槩清勾

萬曆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兵部題議各該撫按衙門以後凡遇起解京邊各項錢粮查若粮長解戸已革扛解减削過半給與應付勘合由陸路者每銀一千兩撥夫二名水路站舡一隻以銀十萬兩為率撥夫二十名數不及亦准給舡夫解官支廪給馬匹隨行人等不得槩支口粮馬驢回還之日人夫任起量給解官廪粮脚力所給外號勘合務填銀數及脚價多寡以為應付等差原未裁減脚價去處不得緣此裁減改給勘合等因奉

聖旨這解錢粮官員依擬分別給與勘合回還之日

不准近來訪知勢要官員原不係公差的經過有司驛遞照舊應付各撫按等官全不體朝廷優恤民隱之意仍踵弊輙阿意奉承今後有違犯的一體查究

萬曆四年十月兵部題

准招徠夷漢人口守備備禦等官照舊以三百名陞一級分守參遊各官倍之副總兵係加銜仍管分守參將事者等諸參遊若協守副總兵加至八百名鎮守總兵官以一千名各陞一級然亦陞一級止多者與不及數者數各以三分爲率二分以上加賞一分以上給賞半分以上量賞

其應賞數悉照會典招来人口令觧該道驗發
報廵撫歳終類題行廵按御史查册各道文卷
或就近摘拘數名審覈明實題
請加恩
萬暦四年十月兵部題
准各驛遞站銀及恊濟銀兩拖欠數目歳終撫按照
京邊錢粮事例將各有司掌印及經管佐貳等
官分别分數条奏降罰
萬暦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兵部題奉
聖旨是朕軫念小民困苦節有明旨清查驛遞期以
除弊安民乃各撫按官全不體朕心將題准事理

都視爲故紙背公徇私牢不可變又訪知近日朝覲官有遣牌馳驛的一槩應付若不奉公差得以傳牌應付則勘合俱僞無用清查亦何有益此等情弊係部科豈不悉知竟未見奉旨糸奏何忍於負朝廷而不敢違私請豈佐朕奉天養民之意今次姑再行申飭以後勘合都着具奏請給不許擅與有仍前違犯的撫按官幷各地方有司俱以不職降斥係部科容隱不奏定行一體重治決不輕貸蘇松等處減編事理據奏尚欠清楚姑依擬行站船水手工食着通行查減真定等處站銀准免派一年以甦民困欽此

萬曆五年四月兵部題
准將官自副總兵而下凡遇遷轉呈請委官交代離
任永為定例仍通行申飭陞遷去任武官一體
遵守敢有故違從重參究
萬曆五年六月兵部題
准今後旗軍舍餘陣亡有子者照例陞補無嗣者比
照武職事例追贈一級舍餘軍丁贈冠帶小旗
小旗贈冠帶總旗總旗贈試百戶其同籍兄弟
叔姪不論親疎俱不許併加陣亡之級永為定
例
萬曆五年九月初一日兵部題奉

敘功錄勞乃朝廷恤下之典朕體念邊臣凡事

賞以從優厚但人臣爲國盡忠乃其職分若計

望賞羨同市賈恐非懷仁義以事君者且邊臣

既有三年考滿閱視之例乃貢市每年常事又議

加恩亦屬冒濫今後除考滿閱視照先年例行其

餘悉行停罷每年貢市完及有脩完工程止議量

賞俱俟閱視大臣覈實方議加陞若三年之內已

經考滿或特恩陞級未久者亦不得再敘二例并

在一時者不得重敘將官原無考滿事例不許濫

給該科記着欽此

萬曆五年十月兵部題

准清軍布政副使各分屬府一半照依守巡事例按
月巡歷督同府衛州縣清軍官用心清理歲終
巡撫査計完欠分數指名舉劾照依督粮完欠
事例定爲賞罰
萬曆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兵部題奉
聖旨這事情旣査明堂上官免究該司承行郎中不
行用心撿點着罰俸三箇月其餘的各一箇月今
後各文武職官係該衙門奉旨提問及住俸戴罪
等項行事發在各地方雖未及系提問擬但有碍
陞轉的都着明白開送吏兵二部停止推陞書它
仍與明開除將武舉十年以外的還准酌量推用

其餘依擬欽此

萬曆六年十月兵部題

准浙直閩廣以後海洋擒斬倭功不拘外洋登岸賊至五百名之外舡至十隻以上為一等所獲真倭從賊一名顆陞署職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二十五兩若二名顆者陞實職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獲漢人脅從賊三名顆陞署職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二十五兩賊至三百名之外舡至五隻以上為二等所獲真倭從賊三名顆者陞署職一級不願陞者賞銀二十五兩如不及數二名顆者賞銀二十兩一名顆賞銀十五兩

獲漢人脅從賊三名顆者賞銀二十兩二名顆
者賞銀十五兩一顆者賞銀十兩賊不過數十
人舡不過一兩隻及敗後散遁零星擒斬者獲
有名真倭賊首一名顆者賞銀二十五兩不願
賞者陞署職一級獲真倭從賊一名顆者賞銀
十兩獲漢人脅從賊一名顆者賞銀五兩不願
著為定例

刑例

嘉靖元年三月奉

聖旨近日以來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托勢要作爲

心腹引誘生事甚至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

脅騙財物好生不畏國法傷害治體你東廠及

錦衣衛緝事衙門五城巡視御史務要密切訪

察如有倚勢怙惡仍前違犯的具奏指名条送

法司問罪照用一百五十斤大枷枷號一箇月

滿日押發烟瘴地面充軍

嘉靖元年三月内兵部題

准盜官馬之人俱枷號三箇月連當房家小押發極

邊衛分充軍

嘉靖三年十一月刑部題奉

聖旨是張金鳳免補解今後除叛逆家屬子孫外凡免死例該永遠充軍囚犯若未經發遣監故的俱各免其勾補著為定例

嘉靖四年二月刑部題

准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刑遵照律例日期即為發落其追賍八九兩以下監追一年之上勘無家產者聽令召保營辦若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全無家產者即便具奏定奪

嘉靖六年六月刑部題奉

欽依充軍人犯務要嚴究實跡情真罪當方許引例
充發不許指以訪察風聞聽信讐攀牽强比附
嚴逼誣陷
嘉靖七年五月刑部題奉
聖旨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
首還律應減等擬罪的都照常免刺
嘉靖七年五月刑部題
准但係在官人役應該守法而得錢賣法的依枉法
科罪其餘依本律問擬發落
嘉靖七年十月大理寺題
准誣告人因而累死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因而致

死律例科斷與律不合今後凡有誣告平人致
累監故俱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者絞罪律問擬或保領在外別因他故
身死者止問擬應得罪名照常發落

嘉靖七年十月兵部題

准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奏訴冤枉如果曾經法司及
撫按問結事有冤枉俱要就近隔別問理若已
調問明白仍前訴擾并各衙門未曾問結事情
俱立案不行若內係有真犯死罪者再行後調
衙門查勘一次但經二次奏辯無冤仍前訴擾
再不准理

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會題親屬犯姦人犯俱依
强姦未成本律一體科斷或照崔與事例仍發
邊衛充軍止終本身節奉
聖旨張義隆所犯有關倫理與他强姦未成的不同
姑饒死發邊衛充軍今後强姦未成的依律問
罪發邊衛充軍着為定例
嘉靖七年十二月該巡撫都御史朱建聲題本部
覆題奉
欽依今後婦人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與例難的
决之人贖罪例鈔仍照先年刑部尚書閔珪等
題

准

兼收錢鈔事例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收錢三十五
文鈔一百貫今折銀一錢笞二十該鈔三百貫
收錢七十文鈔一百五十貫今折銀二錢笞三
十該鈔四百五十貫收錢一百零五文鈔二百
二十五貫今折銀三錢笞四十該鈔六百貫收
錢一百四十文鈔三百貫折銀四錢笞五十該
鈔七百五十貫收錢一百七十五文鈔三百七
十五貫今折銀五錢杖六十該鈔一千四百五
十貫收錢二百一十文鈔七百二十五貫今折
銀六錢杖七十該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收錢二
百四十五文鈔八百二十五貫今折銀七錢杖

八十該鈔一千八百五十貫收錢二百八十文鈔九百二十五貫今折銀八錢杖九十該鈔二千五貫收錢三百一十五文鈔一千二十五貫今折銀九錢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收錢三百五十文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今折銀一兩其老幼廢疾并婦人餘罪律應收贖者其鈔貫以笞一十贖鈔六百文折銀七釐五毫笞二十贖鈔一貫二百文折銀一分五釐笞三十贖鈔一貫八百文折銀二分二釐五毫笞四十贖鈔二貫四百文折銀三分笞五十贖鈔三貫折銀三分七釐五毫杖六十贖鈔三貫六百文

折銀四分五釐杖七十贖鈔四貫二百文折銀
五分二釐五毫杖八十贖鈔四貫八百文折銀
六分杖九十贖鈔五貫四百文折銀六分七釐
五毫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杖六十
徒一年全贖鈔一十二貫折銀一錢五分杖七
十徒一年半全贖鈔一十五貫折銀一錢八分
七釐五毫杖八十徒二年全贖鈔一十八貫折
銀二錢二分五釐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鈔二
十一貫折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杖一百徒三
年全贖鈔二十四貫折銀三錢杖一百流二千
里全贖鈔三十貫折銀三錢七分五釐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全贖鈔三十三貫折銀四錢一分二釐五毫杖一百流三千里全贖鈔三十六貫折銀四錢三分通行各內外問刑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嘉靖　年　月刑部題奉

欽依舊制犯罪之人止有有力無力之條近來復有頗有力稍有力稍次有力之例等級懸絕奸弊益甚合查照舊例有力無力之外仍存稍有力一例以便酌處其餘頗有力及稍次有力一切禁革通行兩京及在外問刑大小衙門一體遵守不許仍前混引次滋奸弊附錄納贖則例

舊例

無力杖罪的決徒罪免杖擺站瞭哨

有力

笞一十納米五斗折穀一石價銀二錢五分

笞二十納米一石折穀二石價銀五錢

笞三十納米一石五斗折穀三石價銀七錢

五分

笞四十納米二石折穀四石價銀一兩

笞五十納米二石五斗折穀五石價銀一兩

二錢五分

杖六十納米六石折穀一十二石價銀三兩

杖七十納米七石折穀一十四石價銀三兩
五錢
杖八十納米八石折穀一十六石價銀四兩
杖九十納米九石折穀一十八石價銀四兩
五錢
杖一百納米一十石折穀二十石價銀五兩
杖六十徒一年納米一十五石折穀三十石
價銀七兩五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納米二十石折穀四十石
價銀十兩
杖八十徒二年納米二十五石折穀五十石

價銀一十二兩五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納米三十石折穀六十石
價銀一十五兩
杖一百徒三年納米三十五石折穀七十石
價銀一十七兩五錢
總徒四年納米四十石折穀八十石價銀二
十兩
准徒五年納米五十石折穀一百石價銀二
十五兩

稍有力

皆一十納工價銀三錢

笞二十納工價銀四錢五分
笞三十納工價銀六錢
笞四十納工價銀七錢五分
笞五十納工價銀九錢
杖六十納工價銀一兩二錢
杖七十納工價銀一兩三錢五分
杖八十納工價銀一兩五錢
杖九十納工價銀一兩六錢五分
杖一百納工價銀一兩八錢
杖六十徒一年納工價銀三兩六錢
杖七十徒一年半納工價銀五兩四錢

杖八十徒二年納工價銀七兩二錢

杖九十徒二年半納工價銀九兩

杖一百徒三年納工價銀十兩八錢

總徒四年納工價銀十四兩四錢

准徒五年納工價銀十八兩

老幼癈疾并工樂戶婦人無力決杖一百之外

餘罪收贖則例

笞一十鈔六伯文折銀七釐五毫

笞二十鈔一貫二伯文折銀一分五釐

笞三十鈔一貫八伯文折銀二分二釐五毫

笞四十鈔二貫四伯文折銀三分

笞五十鈔三貫折銀三分七釐五毫
杖六十鈔三貫六伯文折銀四分五釐
杖七十鈔四貫二伯文折銀五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鈔四貫八伯文折銀六分
杖九十鈔五貫四伯文折銀六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
杖六十徒一年鈔十二貫折銀一錢五分
杖七十徒一年半鈔十五貫折銀一錢八分
七釐五毫
杖八十徒二年鈔十八貫折銀二錢二分五
釐

杖九十徒二年半鈔二十一貫折銀二錢六
分二釐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鈔二十四貫折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里鈔三十貫折銀三錢七分
五釐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鈔三十三貫折銀四
錢一分二釐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鈔三十六貫折銀四錢五
分
斬絞納鈔四十二貫折銀五錢二分五釐
命婦及軍職正妻并婦人有力及工樂戶照例納贖

笞一十鈔一百五十貫折錢七十文折銀一
錢
笞二十鈔三百貫折錢一百四十文折銀二
錢
笞三十鈔四百五十貫折錢二百一十文折
銀三錢
笞四十鈔六百貫折錢二百八十文折銀四
錢
笞五十鈔七百五十貫折錢三百五十文折
銀五錢
杖六十鈔一千四百五十貫折錢四百二十

文折銀六錢
杖七十鈔一千六百五十貫折錢四百九十
文折銀七錢
杖八十鈔一千八百五十貫折錢五百六十
文折銀八錢
杖九十鈔二千五十貫折錢六百三十文折
銀九錢
杖一百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錢七百文折
銀一兩
杖六十徒一年決杖一百納贖鈔銀一兩餘
罪收贖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徒一年半決杖一百納贖鈔銀一兩
餘罪收贖鈔九貫折銀一錢一分二釐五
毫
杖八十徒二年決杖一百納贖鈔銀一兩餘
罪收贖鈔一十二貫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決杖一百納贖鈔銀一兩
餘罪收贖鈔一十八貫折銀二錢二分五
釐
杖一百流二千里決杖一百納贖鈔銀一兩
餘罪收贖鈔二十四貫折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納贖鈔銀

一兩餘罪收贖鈔二十七貫折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决杖一百納贖鈔銀一兩餘罪收贖鈔三十貫折銀三錢七分五釐

過失殺人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内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伯文每八貫折銀一錢共銀四錢二分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每七百文折銀一兩共銀一十二兩二項通共銀一十二兩四錢二分

新例

滿徒三年有力每年折銀十兩稍有力每年

折銀五兩
總徒四年有力每年折銀十兩稍有力每年
折銀五兩
准徒五年有力每年折銀十兩稍有力每年
折銀五兩
徒三年以下仍照舊例
嘉靖八年三月刑部題奉
欽依內外問刑衙門及有司官員有擅用酷刑致傷
人命雖係因公亦照例爲民故禁故勘依律科
斷
嘉靖八年八月刑部題奉

聖旨是着都察院轉行兩廣浙江等處各該鎮守分守守備太監總兵副參等官不許聽信下人撥置准受軍民一應詞訟如違聽撫按官將撥置之人提問照例發遣干碍職官從重參奏處治

嘉靖八年十月都察院題奉

欽依看得巡按山東御史朱孔暘問得犯人華世勲犯入財枉法律絞准徒五年仍照軍職犯姦例發回原籍爲民既係爲民人數相應免其立功其徒罪仍照例有力納贖無力做工等項發落

嘉靖八年十二月刑部題奉

欽依今後軍民或因田土[illegible]盗鬬毆等項許令里老

隣族理論剖決或經官告理如有服毒自縊身死者其同居親屬俱坐以知情唆使重罪若該管里老隣佑不行禁諭縱有前項致死及事發不行舉首者亦連坐罪

嘉靖九年十二月大理寺題

准老幼收贖人犯例該枷號者俱免其枷號照常發落

嘉靖九年十二月刑部題奉

欽依各撫按衙門凡有土夷去處務要嚴加禁約仍出榜張掛曉諭今後敢有不分夷夏仍前爲婚者軍官降級調衛民發附近旗軍改邊衛各充

軍男女離異中間果有起釁貽患重情不分官
軍士民悉照見行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嘉靖十年七月刑部題
准犯該充軍追贓人犯十兩以上監追年久者照例
奏
請取自上裁其不及十兩監追一年之上勘無家產
者免其辦納 查照原擬發遣
嘉靖十年七月刑部題
准凡誣告平人死罪未決者全引本律加役三年比
照已徒而又犯徒事例總徒四年不得減去律
文以致輕縱

嘉靖十年八月都察院題奉

欽依大辟之科必於霜降之後所以象其肅殺之威至於冬至陽氣始生斷獄非時以後遵照霜降行刑

嘉靖十年八月內該刑部題奉

欽依每年熱審之期一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體咸十一年永為定例

嘉靖十三年四月刑部題

准法司監候例該梟首重囚病故除霜降以後冬至以前及奉有

特旨處決俱例梟首外其餘監候人並在霜降以後冬

至以前若遇

聖節等節及齋戒日期俱照常相埋具本奏知

嘉靖十三年八月刑部題

准凡無藉棍徒私相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狀詞

聲言要奏欺詐財物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

發邊衛充軍

嘉靖十三年十一月刑部題

准凡奸徒結黨捏寫本狀奏

宮禁親藩事情為詞[illegible]詐害人者不分首從俱枷號

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illegible]此立案不行

嘉靖十四年七月內題

准指稱打點誆騙財物坑陷良民情罪可惡難照常例發落着錦衣衛枷號在人烟輳集去處一箇月滿日定發邊衛永遠充軍今後有犯的照這例行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刑部題

准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者殺死之後欲求避罪方将死割碎棄置埋沒原無支解其人之心止坐毆殺故殺絞斬罪名若凌遲處死誠為太重設有兇惡之徒初心本欲将其人支解及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随逞餘兇支解其死悪状昭著又宜以支解律條坐罪不當復泥死

後支解之說

一凡毆殺故殺義子若曾蒙恩養及配有室家分有財産者依毆殺乙養子孫律其恩養未久不曾配有室家分有財産者依毆殺故殺僱工人律各科斷

嘉靖十五年七月刑部題

准辜限外人命止照問刑條例擬斷其都察院續題辜限事例革去不行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欽奉

詔令在京在外緝獲强盜妖言奸細等項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果有冤抑即與辯理不許拘泥

成案干碍妄拿人員照例從重究治

嘉靖十六年五月刑部題

准凡描摸印信行使誆詐財物但犯該徒罪以上俱

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嘉靖十六年七月刑部題奉

聖旨你每議的是今後凡妻妾毆罵夫因而自盡身

死者竟坐絞會審之時奏請不用此律着著爲

令

嘉靖十六年七月大理寺題

准今後凡遇有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律應

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

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有出入其間情犯
或稍有不同而於法制似爲重大事變所遭或
異而於大分不甚有碍者臨時斟酌擬議奏
請定奪
嘉靖二十年正月刑部題
准凡姦惡擅將良民妄作盜賊咬攀及寄賣贓物便
行捉拿非法拷打嚇詐財物情重者旗軍問發
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
嘉靖二十一年八月大理寺題奉
欽依今後凡在外一應死罪重囚已經本寺詳讞題
奉

欽依處决後乃捏詞忝辯覆行勘問情真仍依原擬
罪名者俱旨遵前奉
明旨施行不必再行開詳本寺仍行都察院轉行各
處巡按御史一體遵照施行
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刑部題
准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問有無押字
俱照本律擬罪若止是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議擬發落
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刑部題
准凡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
印信及空紙用印者俱照其餘衙門科斷

嘉靖二十二年刑部題

准凡盜總制總督巡撫署鎮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者俱比照盜各衙門印信擬罪其盜用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嘉靖二十三年四月刑部題

准凡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二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嘉靖二十三年八月大理寺題

准凡三犯竊盜若係老幼律應收贖者俱追究主使之人問發邊衛充軍聽使老幼依律收贖如出幼再犯隨計前數議擬死罪奏

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刑部題

准今後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俱比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并贓分首從論罪凡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如有持杖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不分初犯再犯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斬其雖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礦至三十斤以上為二不分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者各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但人及數而礦雖未及亦坐此例若其

人與礦不及前數或礦雖及數而人未及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各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贓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嘉靖四十四年四月刑部題

准今後各邊倉場官攢倉斗負役虧折糧草曾經查盤一次已問罪犯見追贓贖未完者再遇二次三次查盤只照先問罪犯併紊從一追贖并追所虧糧草發落若後次所查虧數多於前次者仍照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

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間擬至於正犯監追年
久除正糧正草仍舊監追外若計耗米耗草而
虧折者與正犯身死遂省家屬代追年久者應
否寬免與各軍職凡有犯該侵盜屯糧椿銀重
罪監禁已死祖職既革家屬監追年久家產已
勘盡絕者俱悉聽巡按御史巡歷及本部五年
一次題
請差官審錄之時徑自酌議奏
請寬免開豁凡各邊武職犯該公罪至徒撫按衙門
免其參提量行罰馬罰粮追納未完再犯公罪
議罰者一體併案逐一追完其稍次有力事例

議停巳久各邊問擬罪犯仍只是審有力無力稍有力若原審有力而監追至三月不完者方准改稍次有力追發茲惟九邊為然凡腹裏地方似不得妄援為弊

隆慶六年八月刑部題奉

欽依今後人命重犯遇

恩赦及審錄矜疑饒死者遵各新詔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如果十分貧難量追一半永為定例

萬曆元年五月刑部題

准府州縣正佐等官自今伊始凡遇檢刑官入境行

事一應參見禮節俱照本管巡按守巡一體施
行
萬曆二年三月刑部題
准今後但有犯偽造假印妖言惑衆審果情真擬罪
其特奏
明旨即便會官處決因犯文到即遵依行刑其民間
寡婦不能守志者聽其改嫁敢有假以子女幼
小及翁姑年老無人侍養招贅後夫事發比依
和姦者律問罪離異情重者從重科斷
萬曆二年十二月吏部題參知府王以脩知縣張
燭失事緣由奏

聖旨張燭姑照才力不及例調用王以脩着住了俸
戴罪拏賊待賊犯盡獲之日具奏定奪以後若
拏獲真正强盜問擬明白轉詳得旨即便照依
律例處决梟示不必監候都察院還行與各撫
按官知道欽此

萬曆三年　月刑部題

准行各巡按御史嚴督府州衛縣將夏月見監輕罪
人犯清理發落釋放其重罪人犯巡按巡歷之
日審得事果寃枉情可矜疑應辯問者即為辯
問應奏
請者即與奏

請毋致含冤

萬曆三年八月刑部題

准凡六部各司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各衛千戶所但有印信衙門及勘事科道邊粮部屬兵備海道等官領有

欽給關防者若詐偽文書盜用印信空紙用印及增減官文書緊關字樣有所規避事干夷虜土官重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曾否得贓俱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萬曆四年四月都察院題

准以後但有無官而詐稱有官或詐稱各衙門公差

或詐稱勢要官子姪親屬家人三五成群越擾
邊關者俱發邊衛其止在腹裏地方者發附近
各充軍

萬曆四年五月刑部都察院會題卷查得萬曆二
年九月該刑科左給事中鄭岳等題本部覆奉
欽依今後拏獲響馬及大夥强盜殺傷人命放火燒
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刼牢獄倉庫干係城池
衙門并積有百人以上贓証明白俱即時奏
請審決不必縣候决单合候
命下行各撫按將律應決不待時奏有决单强盜情
罪真當者照例聽巡按御史遵照

前旨即於出巡地方會官處決具由回奏其應決罪犯部院開附考成簿行巡按衙門責限報決如有悼於行刑奏報失期者聽部院該科參奏治罪各撫按官嚴行各屬問理刑名務令虛心詳審初情其死罪重犯强盗務究贓仗明白人命必據傷証的確其餘錢粮奸惡必合律例覆審明實轉詳奏有決单即從處決永為遵守

萬曆四年七月刑部覆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吳

題要將竊盜三犯絞罪犯人錢玖等免死充軍

本部議覆奉

聖旨各犯都着監候詳決這饒死充軍終身是隆慶

五年暫行例竊盜三犯饒死發邊衛永遠充軍
是隆慶六年恩詔六月初十日昧爽以前例以
後自當遵照律例問擬如何朦朧一槩混釋當
時法司覆議不明該省巡按御史奉行不審以
致縱釋有罪且都不查究今後着改正行欽此
萬曆四年八月刑部覆犯人王英等誆騙納充國
子監在監監生呂兆熊營幹登科財物招本部
將王英等比引誆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
事例枷號呂兆熊發遣題奉
聖旨近来每遇科舉年分輒被積棍奸徒指稱誆騙
致壞求賢公典汚累考試官貪好生不畏法度

王英許卿程道直李三省着錦衣衛用三百斤
大枷於崇文舉場大街枷號三箇月滿日發烟
瘴地面充軍呂兆熊姑免枷號照例發遣其餘
依擬未獲的着緝事衙門遵照前旨上緊多方
緝拿務在得獲以後兩京及各省鄉會試年分
但有違犯的都照這例行欽此

萬曆四年八月刑部題奉

欽依軍衛有司不得濫用慘刻刑具傷殘軍民肢體
因而致死亦不得競尚深刻致罪如恣縱酷刑
傷人者督撫巡按官查實參奏不分軍民職官
照非法用刑事例致傷者降級調用致死者發

照篡為民女者故甚至死者依律擬擬

萬曆五年九月刑部等衙門會題看得受財故縱即與同罪例無明文以致內外問刑衙門多止依律擬斷不敢輕擅引例間有以例定罪者反謂有律無例難以援例如律因而依律未減豈知未有例先固應照律既有例後自合遵例且如竊盜沿邊沿海錢粮律止雜犯例加至斬又如將腹裏人口畧賣出境律止杖流例加至絞諸如此類蓋緣情重律輕故於律外增例至於故縱罪囚尤為欺蔽

國法若止如律擬斷則賣放者止擬一流賣放者

竟脫重罪何以懲戒合行大小問刑衙門將一
應與囚同罪人犯除例應凌遲斬絞者罪止擬
絞外其餘充軍不分永遠終身俱照例擬斷奉
聖旨依擬行
萬曆五年十一月刑部等衙門會覆死罪情可矜
疑犯人趙紀住王奉等奉
聖旨趙紀住等既情可矜疑并張仲祿陳學鍾昇徐
朝縉都說死發邊衛充軍婦人放了王彪准改
擬發落朱虎等擬監候今後凡犯侵盜邊海
錢糧例應斬首的有能於限內盡數完納原贓
者准照王奉例具奏定奪欽此

萬曆五年十二月刑部都察院會題

准今後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收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犯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

萬曆六年正月刑部題

准各巡按御史嚴督布按二司及直隸府州等官如有人命強盜情詞州縣正官親自檢審明確即時申詳院道詳審及批允成獄即時轉詳部院不得遲延歲月大理寺凡遇部院送過招詳即

與評駁應題
請者不必類齊即與題
請
萬曆六年二月刑部題奉
欽依各問刑衙門凡犯徒二年半以下與准徒五年
總徒四年并三流遷徙減徒者俱定發擺站照
限滿放
萬曆六年八月刑部題
准各巡捕官員凡遇强盜竊發初獲不得私自拷訊
取供止將人贓呈送正官虛心鞫審贓的証明
問擬申詳允日轉詳典刑如捕役冒功讐家攀

陷將冒功攀陷之人治罪獄成之後復有所辯
查招情與原招矛盾疑似者原問官一體治罪

工例

嘉靖七年九月工部題

准各該撫按官嚴督司府州縣等官但遇本部派到各項工料價銀并本色物料追徵違限三箇月不完者府州縣徵收委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分守官住俸俱准起解之日呈請撫按衙門方許開支司府作弊玩法撫按衙門參奏拏問毋事姑息

嘉靖十一年二月工部題

准各處織造叚疋以明文到日爲始俱要查照原行

丈尺花様顔色定擬價直預呈巡按御史選委
廉幹官員公同領價督令各該織造局官拘集
機户一如招商之法照依原定官價責令織造
如無機坊去處巡按御史備將原價給文委官
赴織造地方巡按御史處告投着落該管官司
召匠議價令其每様先織一疋計其丈尺斤兩
封收在官以為定式嚴限如法織造各織附餘
素絲三寸織完各該委官驗果與原様相同方
將價給商匠原委官將段領回各該司府送巡
按會同守巡驗中於各附餘尾上備書年分價
色斤兩并經該辯驗提督等官職名及機户姓

名巡按御史用印鈐蓋解部送庫
嘉靖二十四年正月工部題奉
欽依各處軍器自嘉靖二十五年以後比照雲南布
政司事例監收銀兩通解本布政司如直隸府
分於本處各貯庫各呈撫按議處如原存留各
邊者咨行各鎮巡撫聽其要解本色即行如法
成造轉解如願折色者即與解發以便成就如
該解京者聽從彼中或近守巡守巡官監造或
近兵備兵備官監造完日照舊試驗堅利填註
各官職名就差原日管局指揮匠作管解到部
兵部本部各委主事復行試驗如果堅利堪用

方許轉發戊字庫仍會同科道官試驗堅利堪
用方許般運入庫若兵部本部官驗不中式即
將彼處監造驗收官參究不許姑息若本處軍
民每年額解折色聽從其便本部委官當年添
造俱送戊字庫收貯以聽取用

隆慶五年八月工部題奉

聖旨依擬行

一各司府州縣凡解本部錢糧俱要傾銷成錠將
徵解年分及銀數并經手官吏匠名鏨鑿於內
交收

一各軍衛有司凡起解一應錢糧俱選殷實大戶

仍委賢官管解照卅限赴部投納敢有違限一

年半年或

朝見延至數月者部科從重參究

隆慶六年五月工部題

准行各司府衛所州縣學印等官査將本部各項錢

糧催徵刻期起解程限外近不過三月遠不過

五月不獲批單先拘家屬監併吏書里老人等

受財保勘事發均賠還官其家產盡絕人犯聽

撫按官酌處具

奏以後府州縣官考滿行取計筭錢糧分數俱以

到部完獲實收為准其在京奸徒包攬寄頓有

所侵費拖欠損失者分別情罪輕重情輕者將
正身監候官解到日問理情重及年遠無官解
可追問者亦將本犯家產變賣入官

萬曆五年閏八月工部題

准

一本部備查節年未完料匠等價開入考成簿內
帶徵者分為三限行各撫按嚴督司府州縣照
限徵解總計以十分為率未完二分以上住俸
督催四分以上降俸二級戴罪督催住俸降俸
等官雖遇行取陞遷俱不准起送適候完至九
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住過日期查照

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完報之日為始未
完六分以上者合降二級起送吏部調用未完八
分以上俱革職為民朝
覲官比較題參官小准此行其司府掌印管糧官總
計所屬州縣完欠數目一體查參俱照戶部題
准事理舉行本部所將完欠分數按季開送
內閣工部查考
一司府州縣令徭役凡有起解本部錢粮俱填完銷
單令委官親自敲兑包封入鞘起解仍於批文
內填註銀錠數目仍另具單冊將委官職名并
銀數每項四本別付公差員役順賫一本投部

一本投庫二本投巡視廠庫衙門待委官到日
執冊驗收

萬曆六年七月工部題

准各撫按責成水利官勤脩職業撫按舉劾專以此為據吏部據此以為黜陟巡按御史回道之日將興過水利陂塘圩岸造冊送都察院查覈以為低昂其弘治正德年前原占為己業者不許聽信棍徒捏報以致騷擾小民